

#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审批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出具部门	涉及审批事项名称
1	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主要道路等涉及公共安全和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重大建设工程，其项目的选址方案，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涉及公共安全和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重大建设工程，其项目的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报风景名胜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该风景名胜区跨设区的市的，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2.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3.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2	有关工程的立项批准文件（国家及省级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提供）	<p>【规范性文件】参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函[2013]129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p> <p>第十一条 因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除按本规定第十条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三）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及其周边公众意见；</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25号）第十条全款</p>	相关业务管理部门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3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国家及省级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提供）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4	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及周边公众意见（国家及省级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提供）		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市级人民政府	
5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证明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6	项目建设批准文件（包括：国家、省重大工程建设的批准文件，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设施建设规划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部门规章】参照《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50号令）第五条（二）拟修筑设施必须建设且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说明材料。包括：拟修筑设施项目批准文件及规划或者工程设计文件等；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筑设施在选址选线上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比选方案。	相关业务管理部门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7	证明其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参照《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项目服务指南》（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第12号）中第七项申请材料中4、证明其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5、猎捕地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有林管理局关于猎捕区域资源状况的报告；7、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8	猎捕地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有林管理局关于猎捕区域资源状况的报告			
9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10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规范性文件】参照《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项目服务指南》（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第12号）中第十一项申请材料中1、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7、因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移植的，提交工程立项文件及工程实施相关背景资料、移植原因、移植方案及移植后管理措施说明。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11	工程立项文件及工程实施相关背景资料、移植原因、移植方案及移植后管理措施说明（因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移植的）		相关业务管理部门	
1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35号） 第七条第（二）项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相关业务管理部门	
13	县级、市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省直林局的初步审查意见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35号） 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1.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2.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3.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14	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	<p><b>【部门规章】</b>《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35号）</p> <p>第七条第（三）项 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p>	相关业务管理部门	
15	隔离试种场所须具有国家林业局颁发的“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	<p><b>【行政法规】</b>《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p> <p>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p> <p><b>【规范性文件】</b>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3〕218号）</p> <p>第七条 除草种和暂免隔离试种植物种类（见附件1）以外，引进的其他种类均应当进行隔离试种。引进需要隔离试种植种的申请人，应当具有国家认定的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的种植地。属于科研引种或者政府、团体、科研、教学部门交换、交流引种但不具备上述种植条件的申请人，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应当种植在达到国家林业局国外引种隔离试种苗圃认定条件的种植地。</p>	相关业务管理部门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16	市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p><b>【地方性法规】</b>《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p> <p>第十条 设立省级森林公园，还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县、市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市级森林公园，还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p>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17	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p><b>【规范性文件】</b>参照《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项目服务指南》（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第12号）中第七项申请材料中7、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p>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捕量限额审批